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3
债券代码	102680513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2月12日	兑付日	2031年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81%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0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岩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方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考核结果的议案》。董事刘立新兼任公司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第（四）至（七）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成果转化中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2月12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宫永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宫永明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宫永明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宫永明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12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变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宫永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宫永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永明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3709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宫永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宫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0万元，公司判断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1,049,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邬建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73,216	99.9481	469,205	0.0422	106,805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73,216	99.9603	369,005	0.0332	71,500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94,151,462	99.3919	469,205	0.4953	106,805	0.1128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286,967	99.5349	369,005	0.3895	71,500	0.07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张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数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13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地纬智能，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地纬智能；股票证券代码“688579”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2月26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做出以下变更：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reway Software Co.,Ltd.	Darew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山大地纬	地纬智能
证券代码	688579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山大地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5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东大学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公司由山东大学校属企业转变为地方国资所属企业后，原则上在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山大”等与山东大学相关联的字样。同时，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将名称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山大地纬”变更为“地纬智能”，证券代码“688579”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和扩位证券简称自2026年2月26日起由“山大地纬”变更为“地纬智能”，公司证券代码“68857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6-012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0564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隋进浩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0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万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3万元。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904.39万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 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8
2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人李凯、黄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自2026年2月13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ETF华宝，基金代码：15959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13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3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6
4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437
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7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8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501312
9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医药生物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2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基金变更方案等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010-58260619

传真：021-38505777-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或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增加侧袋机制、摆动定价机制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完善基金的实际运作等对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